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安排**

**一、复试所需材料:**

1. 复试通知书（含诚信考试承诺书，请考生本人亲笔签名）【考生登录同济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https://yzbm.tongji.edu.cn/logon>）自行下载】
2.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
3. 准考证（中国研究生招生网下载）
4. 学历学位证明
  - 4.1 应届生提供注册章齐全的学生证或学信网近期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往届生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信网近期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5. 其他材料:  
本科成绩单（原件，必须盖有证明红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或专利申请（复印件提交原件出示）、论文发表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交，原件出示）。

注：请各系考生务必按下述时间，将上述 4、5 两项材料分别交至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各系系主任办公室。上交材料时请同时携带上述材料中的 1、2、3项，以备身份验证。

※ 各系提交材料地点、截止时间及联系方式:

**建筑系：**学院 B130 许老师、郑老师，联系电话：021-65982420，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 11:30；

**城市规划系：**学院 B126 周老师，联系电话：021-65982345，截止时间：2025年 3 月 27日 11:30；

**景观学系：**学院 B129 陈老师，联系电话：021-65983044，截止时间：2025年3 月 21 日 16:00。

## 二、复试时间和流程：

### 建筑系

2025 年 3 月 26 日(周三)

专业（领域）名称	复试成绩（350 分）	复试内容	复试方式	复试时间	复试地点	备注
建筑学/建筑硕士	50 分	专业外语	笔试	8:15-8:45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考场分布会提前张贴在 B 楼门厅及考场外）	8:00 前到达考场 不准携带字典或任何翻译工具
	100 分	专业课	笔试	9:00-12:00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考试地点同上）	考生需自带 A1 图板一块、A1 幅面硫酸纸或拷贝纸等绘图用纸若干，草图纸、徒手绘图工具以及比例尺、丁字尺、量角器等制图工具
	50 分	外语口语、听力	面试	13:30开始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考场分布会提前张贴在 B 楼门厅及考场外）	
	150 分	专业综合	面试			

## 城市规划系

2025年3月28日（周五）

专业（领域）名称	复试成绩（350分）	复试内容	复试方式	复试时间	复试地点	备注
城乡规划学/城市规划硕士	50分	专业外语	笔试	8:30-9:00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考场分布会提前张贴在B楼门厅及考场外）	8:15前到达考场 考生自带2张A4复印纸； 不准携带字典或任何翻译工具
	100分	城市规划设计快题	笔试	9:15-12:15		考生需自带A1图板一块、A1幅面硫酸纸或拷贝纸等绘图用纸若干，草图纸、徒手绘图工具以及比例尺、丁字尺、量角器等制图工具
	50分	外语口语、听力	面试	13:30开始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考场分布会提前张贴在B楼门厅及考场外）	
	150分	专业综合	面试			

## 景观学系

2025年3月22日（周六）

专业（领域）名称	复试成绩（350分）	复试内容	复试方式	复试时间	复试地点	备注
风景园林硕士	50分	专业外语	笔试	8:15-8:45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B楼专教303#、305#	8:00前到达考场 不准携带字典或任何翻译工具
	100分	景观规划设计快题	笔试	9:00-12:00		考生需自带A1图板一块、A1硫酸纸5张、草稿纸若干，徒手绘图工具以及比例尺、丁字尺、量角器
	50分	外语口语、听力	面试	13:00开始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B1、B3（西）会议室	考生具体分组安排见当天下午12:30学院B楼大厅张贴的通知
	150分	专业综合	面试			

**请进入复试的考生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参加复试！**

### 三、注意事项：

#### 1. 资格复查：

进入复试的考生须携带所有复试要求的材料前往报考学院进行复试，复试前在相关报考学院完成资格复查。

#### 2. 体检：

按照国家文件规定，考生体检工作由招生单位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进行。

#### 3. 调剂服务系统信息确认

复试结束后，拟录取考生如拟录取专业和报考专业不一致，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信息确认。具体时间视教育部系统开放时间另行确定，请关注我校研招网通知。

考生应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系统各阶段操作。

#### 4. 以下情况之一不予录取：

- 1) 政审不合格者；
- 2) 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即复试得分不足复试满分的60%）；
- 3) 体检不合格者。

### 四、咨询

为增强复试录取工作透明度，我院特为考生设立咨询电话：021-65982353，  
咨询邮箱：[caupzs@126.com](mailto:caupzs@126.com)